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8〕155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机化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机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19年农机化专项资金的函》（安农机函〔2018〕2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39号），现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536万元。列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下达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纳入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由各贫困县依据脱贫攻坚工作需求，自



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

请各县区及时分解拨付资金，同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9 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19 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
安康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2019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本次下达 金额合计	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现代农业机械 化装备示范	农机公共 能力建设	农机安全免 费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 合机械化利用
安康市		536	180	105	26	225
1	市农机局	222	110	105	4	3
2	汉滨区	68	20		15	33
3	汉阴县	41	10		1	30
4	石泉县	31			1	30
5	平利县	12	10		2	
6	镇坪县	1			1	
7	旬阳县	41	10		1	30
8	白河县	33				33
9	宁陕县	11	10		1	
10	岚皋县	43	10			33
11	紫阳县	33				33

